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浔阳区总工会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参公单位。其职责是：

（1）维护职能：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效益和民主权益的职能。

（2）建设职能：吸引和组织职工群众参加经济建设和改革，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和职能。

（3）参与职能：发挥职工群众参政议政作用，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职能。

（4）教育职能：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素质的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8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4.41	174.4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4	116.94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6.94	116.94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16.94	116.9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2	34.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2	34.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	18.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	9.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	2.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	13.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	13.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8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4.41	174.4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4	116.94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6.94	116.94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16.94	116.9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2	34.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2	34.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	18.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	9.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	6.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	2.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	13.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	13.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0	13.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08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4.41	161.31	1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00	143.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37	42.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0	11.90	0.00
30103	奖金	17.65	17.6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0	2.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09	28.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	1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	6.9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	2.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	13.5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	1.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0.00	13.09
30201	办公费	1.62	0.00	1.62
30207	邮电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0.04	0.00	0.04
30213	维修(护)费	0.18	0.00	0.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0.0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1.68	0.00	1.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00	5.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0.00	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18.32	0.00
30302	退休费	17.96	17.96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8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8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8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08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年度绩效总目标	完成本单位年度各项工作计划和举办各项工会活动。以服务职工为核心，年度完成各类活动与体检指标，保障帮扶、培训、调解质量达标，经费与时效管控到位。深化产业工人建设，提升职工幸福感，传播绿色理念，完善“小三级”机制，确保会员及户外劳动者满意度不低于 90%，全面达成规范履职、长效服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次数	≥	2	次
		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次数	≥	1	次
		组织劳模体检人数	≥	10	人
		组织专题宣讲次数	≥	3	次
	质量指标	困难职工群众帮扶慰问率	≥	90	%
		举办技能培训班学员技能掌握合格率	≥	85	%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	80	%
	时效指标	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互助保障理赔时效性	=	10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金额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技能素质	≥	90	%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	85	%
		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职工维权和帮扶工作	≥	80	%
		完善“小三级”工会建设推进机制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员对举办工会活动的满意度	≥	90	%
		户外劳动者对“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的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7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7.4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7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7.4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7.4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7.4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35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1.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7.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4.41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3.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0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9.63%。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00万元,比上年增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00万元,比上年增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结余分配：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